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2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44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28日
聲請人	陳政佑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331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25次，價金最高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、最低1,000元，其餘則為8,000元、20,000元不等，卻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133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宣告25罪最重有期徒刑16年、最輕5年6月，應執行19年（聲請書誤植為20年）。聲請人認上開判決所適用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不分情節輕重，構成過苛處罰，致罪刑不相當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刑事判決，認就系爭判決附表編號2至14、16至20及22至25販賣第一級毒品22罪部分，並未於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此部分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 三、至就系爭判決附表編號1、15及21販賣第一級毒品3罪部分，聲請人上開提起之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以聲請人並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係違背法律上程式而駁回。是此部分，得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4 惟人民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雖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但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 5

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亦應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521號陳政佑聲請案](#)